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S-2/6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4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1992年11月30日-12月1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二、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
三、会议安排	1 - 18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 6	6
B. 出席情况	7	6
C. 主席团成员	8	7
D. 议程	9 - 10	7
E. 安排工作	11 - 13	7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4 - 17	8
G. 其他事项	18	8

目 录(续)

四、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 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以及美利 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19 - 36	9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二届特别 会议的报告	37	12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13
二、议程	21
三、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
四、为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所发文件一览表	23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

二、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S-2/1.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意识到本委员会负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深切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民的惨痛境遇以及原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塞尔维亚控制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仍在发生严重、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

忆及其1992/S-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1992/S-1/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三份报告(A/47/666-S/24809, E/CN.4/1992/S-1/9和E/CN.4/1992/S-1/10)，

尤为严重关注仍在发生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起因，主要受害者是几乎要被灭绝的穆斯林群众，据特别报告员报告，这种做法仍在继续，目的是制造一种既成事实，拒不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伦敦会议的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而推行种族清洗的人也曾参加了这些承诺的作出，并且，如同第1992/S-1/1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在此再次指出，种族清洗的目的在于驱赶或消灭一些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

惊觉下述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然不是宗教冲突，但特点却是有计划地毁损或亵渎清真寺、天主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及另一些文化古迹，目前或以前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尤甚，

深切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已造成二百五十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并且深切关注目前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

再次赞赏地提及原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的努力，包括他们所提建议，即，制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要着眼于保护人权，要以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

1. 赞许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他的两次出访和提出的报告，
2. 最强烈地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特别报告员指出的杀人、酷刑、殴打、强奸、失踪、毁损房舍、以及其他旨在迫使个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3. 断然谴责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推行的种族清洗，认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控制地区的塞族领导人、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治领导人对这种应受严责的作法负有首要责任，
4.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净化行动，尤其要求塞尔维亚共和国利用其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净化行为并扭转这种行为的后果，强调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种族净化的其他受害者返回家园的权利以及威迫下行为的无效。
5. 申明国家必须为其下属之人员机构在另一国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6. 谴责特别是在拘留过程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屠杀、酷刑和一贯性的强奸行为，并呼吁前南斯拉夫内的所有各方立刻关闭所有不符合及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拘留营，立即安全释放所有受到任意和非法拘留的人；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狂轰滥炸、对非作战人员的一贯恐怖和杀害行为、摧毁重要的服务设施、围困城市、各方利用武装部队袭击平民百姓和救济行动的实施，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武装方面；
8. 呼吁前南斯拉夫内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其中最应负责者，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适当步骤抓获并惩治罪犯或准许犯罪的人；
9. 深表关切前南斯拉夫内消失或失踪的人数，并呼吁各方尽一切努力统计失踪者人数；
10.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鼓励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尽可能密切合作，建议给予该委员会必要的人力和资源使其能采取有效行动，请专家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结论，以使安理会能审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将罪犯

绳之以法；

11. 重申犯有或准许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将为这类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使其受到法律制裁，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12.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考虑在波黑和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范围；

13. 促请专家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之下安排合格专家立即和紧急调查伏科瓦尔附近的一处万人坑和据报发生过大规模屠杀的其他万人坑和现场，并请大会提供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资源；

14. 对于特别报告员第三份报告(A/47/666-S/24809)中所载涉及科索沃、桑德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危险局势的资料深表关注，吁请这些地区的所有各方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主持之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充分按照人权和自由解决争端，呼吁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净化行径，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大至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面临的死亡；

16.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研究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安全区域的可能和需要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为保护流离失所者建立此种安全区的建议，同时注意国际社会决不能默认种族净化所造成的人口变迁；

17. 申明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方法，欢迎波黑共和国政府将联合主席的制宪提议接受为谈判的基础；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是在他认为必要时再度赴前南斯拉夫访查，呼吁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现有机制给予协助，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 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充分和有效合作执行本决议，并呼吁负责监督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各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

20. 请大会和秘书长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并满足特别报告员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人员以加强有效和连续监测当地人权情况的工作；

21. 决定由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

第4次会议

1992年12月1日

(经唱名表决，以45票赞成对
1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获得通过。)

三、会议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于常会休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2.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函人权委员会主席，其中，土耳其--观察员国家--政府提请立即召集委员会开会研究特别报告员提交第四十七届联大的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其中，美国--成员国--政府表示赞同并独立地参加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副秘书长随后于1992年11月20日发出普通照会与各成员国磋商，照会中确定回复截止时间为1992年11月25日下午1时(日内瓦时间)；后于11月24日又发一普通照会，将截止时间延至下午6时(日内瓦时间)。当时，委员会有下列成员表示同意：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4. 鉴于大多数成员国均表同意，副秘书长遂召集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举行第二届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共举行四次会议(E/CN.4/1992/S-2/SR.1-4)¹。

6. 第二届特别会议由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 Pal Solt 先生(匈牙利)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非会

员国观察员，以及一个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Pal Solt 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Ronald Alfred Walker 先生(澳大利亚)

Sirous Nass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Ligia Galvis 夫人(哥伦比亚)

D. 议 程

9. 在1992年1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备有第二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2/S-2/1和Add.1)，这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

10. 议程未经表决即获通过。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安排工作

11. 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商定在发言时间限制方面沿用第一届特别会议采用的做法。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限定每次10分钟。此外还商定，在答辩权方面沿用联大第三委员会的做法，即，答辩限为两次，第一次限为五分钟，第二次限为三分钟。

13. 委员会还商定暂不实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要求。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4. 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其中两次延长到相当于两次额外会议。
15. 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一项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16. 附件三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对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附件四是为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所发文件的一览表。

G. 其他事项

18. 在第1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南斯拉夫的代表权问题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或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的代表也发了言。

四、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
致主管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2年11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3)

19.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第1至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20.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S-2/2)；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1月27日致主
 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2/S-2/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1月30日致主
 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2/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的书面声明(E/
 CN.4/1992/S-2/NGO/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进步组织的书面声明(E/CN.4/1992/S-2/NGO/
 2)；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A/47/666-S/24809)；
 人权委 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委员会1992年8
 月14日1992/S-1/1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
 报告(E/CN.4/S-1/10)；
 人权委 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委员会1992年8
 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
 的报告。
21. 在1992年1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发
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原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

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戴维·欧文先生1992年11月3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以及其中所附这两位联合主席致委员会的函文。

23. 在同次会议上，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就他的报告作了发言。

24. 在关于项目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澳大利亚(第2次)、奥地利(第1次)、孟加拉国(第3次)、保加利亚(第2次)、加拿大(第3次)、智利(第2次)、哥伦比亚(第3次)、塞浦路斯(第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次)、德国(第1次)、匈牙利(第2次)、印度(第2次)、印度尼西亚(第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次)、意大利(第2次)、日本(第2次)、毛里塔尼亚(第3次)、荷兰(第1次)、尼日利亚(第1次)、巴基斯坦(第2次)、菲律宾(第3次)、俄罗斯联邦(第1次)、塞内加尔(第3次)、突尼斯(第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1次)、南斯拉夫(第2次)。

2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2次)、阿尔及利亚(第3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次)、克罗地亚(第2次)、埃及(第3次)、芬兰(代表丹麦、荷兰、冰岛、挪威、瑞典)(第2次)、约旦(第2次)、马来西亚(第3次)、新西兰(第2次)、波兰(第2次)、苏丹(第4次)。

26. 教廷(第2次)和瑞士(第2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2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3次)、国际慈善社(第4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4次)、国际进步组织(第4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4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4次)、世界母亲运动(第3次)。

28. 南斯拉夫作了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4次)。

29. 在1992年12月1日第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S-2/L.2，该草案的联合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阿富汗·、加拿大、克罗地亚·、加蓬、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新西兰·、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国。

30. 南斯拉夫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 南斯拉夫请求进行唱名表决，美利坚合众国也提出了这一请求。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33. 决议草案以45票对1票、据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南斯拉夫。

弃权：古巴。

34. 中国和印度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观察员、克罗地亚的观察员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土耳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1992年/S-2/1号决议。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4)

37. 在1992年12月1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注

¹ 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作修改。综合更正 (E/CN.4/1992/S-2/SR.1-4/
Corrigendum) 印发后，这些简要记录即视为定稿。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之后方括号中的数字是指发言的会次。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阿根廷

Mr. Juan Archibaldo Lanus, Mr. Ernesto M. Paz •

澳大利亚

Mr. R.A. Walker, Mr. P. Howarth, Mr. P. Woolcott,
Ms. G. Fleming-Demiray, Ms. J. Mullereux

奥地利

Mr. Winfried Lang, Mr. Christian Strohal •,
Mr. Thomas Michael Baier .., Mr. F.J. Homann-Herimberg ..,
Mr. M. Desser

孟加拉国

Mr. Mufleh R. Osmany, Mr. Iftikharul Karim ..,
Mr. Nazmul Quaunine ..,

巴 西

Mr. Celso L.N. Amorim, Mr. Almir Franco de Sa Barbuda,
Mr. Eduardo de Mattos Hosannah

• 副代表

.. 顾 问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chev, Mr. Anguel Anastassov *,
Mr. Tchavdar Dimov

加拿大

Mrs. Anne Paric, Mr. Paul Dubois

智利

Mr. Ernesto Tironi, Mr. Raimundo Gonzalez,
Mr. Ignacio Llanos *, Mr. Felipe Portales *

中国

金永健先生、庞森先生 * ,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Mr.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Ms. Ligia Galvis *,
Mr. Jose Renato Salazar *

哥斯达黎加

Mr. Jorge Rhenan-Segura, Mrs. Gloriana Rodriguez

古巴

Mr. Jose Perez Novoa, Mr. Lazaro Regalado Alfonso,
Mr. Jorge Lago Silva

塞浦路斯

Mr. Vanias Markides, Mr. Nicolaos Macris *,
Mr. George Zodiates *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Mr. Zdenek Venera, Mr. Ivan Pinter *,
Mr. Vladimir Gaspar

法 国

Mr. Jacques Manent *, Mr. Patrick Bonneville

加蓬

Mr. Nkele Manva

德 国

Mr. Gerhart Baum, Mr. Alois Jelonek *, Mr. Werner Daum *,
Mr. Joachim Schemel, Mr. Manfred Pluemacher

加 纳

Mr. Kojo Amoo-Gottfried, Mr. F. Poku *

匈牙利

Mr. Tibor Toth, Mr. Endre Lontai *,
Mr. Sandor Szapora

印 度

Mr. Satish Chandra, Mrs. Neelam D. Sabharwal **,
Mr. D. Chakravarti **

印度尼西亚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Mr. Rahardjo Jamtomo,
Mr. N. Hassan Wirajuda **, Ms. Perwitorini Wijono **,
Mr. Desra Percaya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aee Mostafa

伊拉克

Mr. Barzan Al-Tikriti, Mr. Abdul Mumim Al-Kadhi •,
Mr. Shamil Mohammed

意大利

Mr. Giulio di Lorenzo Badia, Mr. Alberto Balboni •,
Mr. Daniele Verga •

日本

Mr. Tetsuo Ito, Ms. Mari Miyoshi •, Ms. Itsuko Nakai •

肯尼亚

Mr. Daniel D.C. Don Nanjir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ilad El Meghrawi, Mrs. Najat El Hajjaji,
Mr. Mohamed El Fakih Saleh

马达加斯加

Mr. Laurent Radaody-Rakotondravao, Mr. Pierre Verdoux,
Ms. Rakotonirainaina •

毛里塔尼亚

Mr. Ba Abdoul •

墨西哥

Mr. Miguel Marin Bosch, Mrs. Perla Carvalho de Plasa,
Mr. Eusebio Romero

荷 兰

Mr. P.P. van Wulfften Palthe, Mr. L.L. Stokvis •,
Mrs. G. Wolters

尼日利亚

Mr. E.A. Azikiwe, Mr. C.U. Gwan,
Mr. G.N.A. Agim •

巴基斯坦

Mr. Ahmad Kamal, Mr. Munir Akram,
Mr. Mohammad Younis Khan •, Ms. Fauzia Abbas,
Mr. Mohammad Azam Alvi •

秘 鲁

Mr. Oswaldo de Rivero, Mr. Antonio Garcia

菲律宾

Mrs. Delia Menez Rosal, Mrs. Bernarditas C. Muller

葡萄牙

Mrs. Liliana Mascarenhas Neto

俄罗斯联邦

Mr. Evgueny Makeyev, Mr. Valery Lochtchinine •,
Mr. Serguey Kossenko •, Mr. Mikhail Kaitchouk,
Mr. Alexandre Tokarev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ene, Mr. Balla Dia •,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 Moussa Sane •

索马里

Mr. Mohamed Omar Dubad, Mr. Ahmed Abdi Isse

斯里兰卡

Mr. B.A.B. Goonetilleke, Mr. M.M.A. Farouque *,
Ms. A.Y. Dewaraja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hmad Fathi Masri, Mr. Clovis Khoury *,
Mr. Adul-Hamid Salloum *, Mr. Hamzeh Dawalibi,
Ms. Abir Jarf

突尼斯

Mr. Mohamed Ennaceur, Mr. Moncef Baati,
Mr. Ali Ben Malek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M.R. Morland, Mr. E.G.M. Chaplin, Mr. J.J. Rankin *,
Ms. S. Foulds, Mr. G. Perry, Mr. S. McDadd, Ms. P. Walsh,
Ms. D. Sarat *, Mr. R. Gladwin

美利坚合众国

Mr. Morris B. Abram, Mr. Sheridan W. Bell, III **,
Mr. John R. Crook, Ms. Ramona G. Dunn **, Mr. Peter D. Eicher **,
Ms. Dina Hellerstein **, Mr. Victor Jackovich,
Ms. Elizabeth A. Kimber **, Mr. Clayton F. Ruebensaal **,
Mr. Larry Taylor, Mr. Steven Wagenseil **

乌拉圭

Mr. Miguel J. Berthet, Mr. Nelson Chaben *

委内瑞拉

Mr. Horacio Arteaga, Mrs. Maria Esperanza Ruesta,
Mr. Wilmer Mendez

南斯拉夫

Mr. Vladimir Pavicevic, Mr. Nikola Cicanovic,
Ms. Sladjana Prica, Mr. Miroslav Milosevic *,
Ms. Olga Spasic *

赞比亚

Mr. Angel Mwend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维那、文莱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伊斯兰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自愿机构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联盟、争取各国民权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名册

国际教育发展公司、国际进步组织、国际步行者联合会。

附件二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会议工作。
3.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4. 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关于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992/S-2/1号决议
引起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委员会第1992/S-2/1号决议(见上文第二章)的执行要求有资源可用,但确切的资源水平目前尚无法确定。根据处理“常年活动”。既定程序,目前考虑的活动的费用将动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之下的经费。“常年活动”标题之下的总体财政情况将联系1992-1993两年期最终预算使用情况报告向大会汇报。

附件四

为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所发的文件一览表

按普通序列印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2/S-2/1		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2/S-2/1/Add.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2/2	3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3	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4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1月2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2/S-2/5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1月3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按限定序列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2/S-2/L.1	4 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2/S-2/L.2	3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a 此处所列提案国包括文件印发后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

按非政府组织序列印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2/S-2/NGO/1

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提交的书面声明

E/CN.4/1992/S-2/NGO/2

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进步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

XX XX XX XX XX